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第十三屆第三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 一、日期：112 年 08 月 12 日（星期六） 時間：14:00 記錄：劉潔明
- 二、地點：體署大樓 3 樓 301 室（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 三、主持人：張理事長煥禎
- 四、出席：王副理事長三財、王副理事長舜睦、杜理事理事茂溪、林常務理事文鴻、
洪常務理事定雄、陳常務理事政達、林理事炳宏、洪理事功亮、徐理事文雄、
黃理事堯焜、黃理事迪明、劉理事奕呈、劉理事麗君
- 五、列席：陳執行長鴻雁、洪秘書長新志、徐副秘書長碧雪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會務報告：1. 112 年度期中報告
2. 113 年全中運擊劍技術手冊修正
-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提名陳鴻雁教授為執行長，個人資歷詳附件一，提請確認。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第 28 條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 113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工作人員待遇表及行事曆，提請確認。

說明：編撰 113 年度工作計畫(附件二)、收支預算表(附件三)、工作人員待遇表(附件四)及行事曆(附件五)。

決議：通過工作人員待遇表，113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及行事曆依理事建議修訂後通過。

案由三：113 年全中運擊劍技術手冊修正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各項目各校排名，以註冊截止日各隊登記前三位選手之全國青年及青少年排名積分為計算基準。高中組採計青年排名積分，國中組採計青少年排名積分。名次較高的隊伍在前；如積分相同者，以各隊最佳排名選手優先者在前。

決議：本案無須理事會通過，改列為報告案。

案由四：2024-2025 國際賽事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擬申辦亞洲青少年盃(原 U17 巡迴賽-臺北站)及辦理聯新盃 U13 臺北擊劍公開賽(國際團體賽)。

決議：同意申辦 2024-2025 亞洲青少年盃及聯新盃 U13 臺北擊劍公開賽(國際團體賽)。

案由五：亞運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比例分配(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2 年 6 月 16 日體總業字第 1120001226 號函辦理。

決議：依據教育部 107 年修正「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之條文規定，有功教練須為該屆國家代表隊或國家培訓隊之教練，比例分配如附件。

案由六有關選訓委員會委員遞補一案，提請同意。

說明：委員賴明助請辭，擬遞補李台忠技術長暨訓練長為選訓委員，委員名單詳附件七。

決議：同意賴明助委員請辭一案，由李台忠技術長暨訓練長遞補。

案由七：有關修正「國家代表隊選手組隊辦法」(附件八)，提請同意。

說明：1. 有關「國家代表隊選手組隊辦法」及代表隊選拔資格選訓委員推薦條款，前於 112 年第三次及第四次選訓委員會討論修訂推薦實施細則，後經體育署 5 月 1 日來函敘明體育署審查委員要求修改推薦條款。

2. 選訓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第二次臨時會議決議：為遴選最優秀國內外選手代表國家出賽，國家代表隊選手組隊辦法制定推薦條款仍有其必要性，故修改推薦原則，明訂推薦資格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排名前 200 名，或具國外比賽成績優異之旅外選手，推薦人數至多一人。

決議：請選訓委員會評估推薦人數調整為至多 2 人，另青少年組亦列入國外比賽成績優異之選手得推薦參加選拔。選訓委員會如依上述建議修訂則同意通過，若有異議，請敘明理由再送本會議決。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